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化纤	指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新民高纤	指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蚕花进出口	指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民莱纤	指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新民印染	指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东方新民、新民科发	指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为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	指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新民之控股股东
新民实业	指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	指	公司向东方恒信出售所持有的新民化纤 100% 股权、新民印染 100%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未来面对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新民	股票代码	0021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Xinmin Textil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m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28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28		
公司网址	http:// www.xmtex.com		
电子信箱	info@xmtex.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妮	吴晓燕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电话	0512-63527615	0512-63574760
传真	0512-63555511	0512-63555511
电子信箱	zhangyn@xmtex.com	wxy@xmte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新民科技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9 年 07 月 12 日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3205841104952	320584714954842	71495484-2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320500000039894	320584714954842	7149548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鉴于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及服装、服饰、绣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原辅材料、纺织助剂、纺机及纺机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完成。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7 月 24 日，东方恒信、新民科发与新民实业及李克加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东方恒信受让新民实业所持有的新民科发 21.06% 股权和李克加持有的新民科发 12.5% 股权，并对新民科发增资 2 亿元，之后新民科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民实业所持新民科技 100,386,041 股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过户手续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民科发持有新民科技 132,581,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69%，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因持有新民科发 91.14% 股权而间接控制新民科技 29.69% 股权；蒋学明先生因持有东方恒信 70% 股权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全心、褚诗炜、孔令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8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史金鹏、吴一丁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573,342,334.87	4,134,808,021.59	-61.95%	3,410,597,3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7,486.60	-520,714,991.83	102.00%	-178,808,39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546,046.35	-553,637,227.28	57.64%	-222,685,30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12,584.05	608,590,487.65	-113.03%	-75,972,75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7	101.7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7	101.7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75.07%	77.40%	-17.0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923,141,687.62	2,844,771,032.59	-67.55%	4,060,594,2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968,103.43	441,127,439.25	0.42%	953,265,608.6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616,200.67	110,820.78	-2,289,559.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 100% 股权，与两家子公司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因实现处置而确认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39,824.00	5,444,457.64	9,427,637.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628,416.70	-32,492,110.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404.00	604,843.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619.99	-779,378.99	-982,01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3,041.18	61,937,314.03	36,550,711.52	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日元设备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346.17	1,087,463.28	-565,293.06	
合计	244,963,532.95	32,922,235.45	43,876,90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16,20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 100% 股权，与两家子公司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因实现处置而确认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39,824.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628,41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61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汇兑损益）	-2,493,041.18	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日元设备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346.17	
合计	244,963,532.9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回顾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错综复杂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传统制造业的外部环境始终面临着严峻的考验，行业产能过剩继续蔓延、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偏弱、成本要素逐年持续上升等综合因素不断加大行业运行压力，开工不足、库存积压、利润下滑也成为企业的“新常态”。报告期内，为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专注于发展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7,334.23万元，同比减少61.95%，营业利润-16,465.30万元，同比增加69.57%，利润总额1,393.60万元，同比增加102.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1.75万元，同比增加102.00%。

1、宏观经济错综复杂

回顾2014年，世界经济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国际市场长期处于金融危机后的缓慢复苏周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频现造成复苏之路曲折、缓慢、复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内部经济继续分化，一些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出现调整，新兴经济体又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加上国际地缘政治的动荡，原油等大宗原材料的跳水式下跌，使得世界经济环境仍然还是复杂的、严峻的，国际竞争更趋激烈。

中国经济告别了高歌猛进，面对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经济运行正在向新常态转换，新常态意味着经济增长转向中高速调整期，这也是导致2014年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主要因素。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增幅比2013年全年7.7%的增速又下降了0.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5.7%，增幅同比下降3.9%。

2、化纤行业持续低迷

报告期内，化纤行业延续了2013年度持续低迷的行情，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效益大幅下降。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数据，2014年1-6月份涤纶长丝产能新增158万吨，总产能已达到3,173万吨/年，而上半年实际产量为1,028万吨，产能利用率仅为66.4%。纵观国内整个化纤行业，面对产能继续大幅扩增、下游需求进一步萎缩、产品价格下跌、利润收缩、亏损加大的尴尬局面，许多企业不得不选择减产、停产甚至倒闭。

3、纺织行业平稳运行

2014年步入了新常态时期的纺织行业有惊喜也有失望、有寒冷也有温暖，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主要运行指标实现增长，运行质效总体稳中趋好，但指标增速同比有所放缓，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已呈现更为明显的减速态势，为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产品制造向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两端延伸，寻求在资源、技术、品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壮大、改善。

4、汇兑损失拖累业绩

汇率波动风险造成公司汇兑收益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新民科技原持有的日元借款累计产生汇兑损失276.25万元；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持有的日元借款产生汇兑收益26.95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日元借款累计产生汇兑损失249.30万元，一定程度上拖累了经营业绩。

5、政府补助助力发展

近几年来，公司认真研究纺织行业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各类政府补助，进入良性循环，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奖励资金总计389.10万元，包括：2013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73万元、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苏州市级振兴丝绸产业专项导向资金33万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补贴54万元。这些资金的注入，对于公司加快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丝绸产业发展、提高科研

创新能力有着极大的扶持作用，也将进一步鼓励公司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加大产出力度，促进企业平稳运行发展。

6、科技创新成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着力实现科技创新与企业效益共同促进，被全国工商联授予“2013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创新企业奖”。2014年2月，公司获批成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首个科研项目于7月开题；5月，与苏州大学联合承担的国家茧丝绸发展专项计划“新型真丝绸产品工业化加工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通过吴江区商务局验收；8月，与苏州经贸学院联合申报的“基于数码印花技术的功能性新型丝绸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完成苏州市科技局立项；12月，与苏州大学联合承担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真丝绸面料工业化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编号：ZXS2012004）通过苏州市科技局验收。报告期内，公司被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运行情况总结

1、积极推进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4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尽快扭转亏损局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此，公司于2013年底启动了印染业务和化纤业务的资产整合计划，后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将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整体出售。

2014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公司向东方恒信出售新民化纤100%股权以及新民印染100%股权的核准文件；第三季度，公司顺利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事宜。

2、专注于发展传统丝织品织造业务

尽管外围环境和周边市场都不景气，公司织造分厂遵循“差异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位，积极致力于新原料的使用和新工艺的摸索，2014年特别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确保全年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织造分厂生产的人丝系列产品持续畅销、供不应求、盈利可观，因此公司进一步扩大人丝产品产量以增加获利，织造二分厂和八分厂保持几乎100%生产人丝产品，织造一分厂提高了30D细旦人丝产品比例，大提花分厂生产了人丝大提花类产品。一方面，公司强化人丝常规产品质量，凭借富春纺、富丽缇、人丝乔其三大经典类产品以质取胜，赢得客户信赖；另一方面，继续通过新品研发、做好精品，公司人丝新品“深海之泪、一叶扁舟、活力四射、韵墨、丝念”荣获“中国流行面料”。

3、稳步提升规范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2014年，公司职能部门团结一心，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兼顾企业管理日常性实务。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顺利完成了债务移转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实施等工作，而且继续加强基础管理，做好公司及各分厂日常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工作，确保企业资金运行安全；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沟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等工作；继续做好员工招聘、培训、职称申报等基础工作；在科研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专利发明、能源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积极组织广大员工开展群团活动，提高企业凝聚力，进一步规范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平安企业安全运行；继续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评价职能和管理控制职能，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审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157,334.23万元，比去年同比减少61.9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6,465.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9.57%；利润总额1,393.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00%；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比去年同期增加101.71%，主要原因为：（1）2013年度，公司因国内化纤行业产能过剩、经营状况持续低迷，对化纤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

损失1.88亿元；因实施业务整合，计提辞退福利3,249.21万元；（2）2014年度，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亿元；因出售化纤及印染业务，公司当期减少经营亏损约6,000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板块整体出售，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尽快扭转业绩亏损现状；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造领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扩展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92,314.1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7.55%，负债总额45,681.2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0.7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资产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率
化纤长丝	890,892,472.60	2,688,939,424.80	-66.87%
化纤切片	126,894,458.19	780,672,461.54	-83.75%
丝织品	352,234,136.74	379,293,166.13	-7.13%
印染加工	133,745,353.52	214,674,468.87	-37.70%
其他	66,987,877.60	64,168,498.69	4.39%
小 计	1,570,754,298.65	4,127,748,020.03	-61.95%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化学纤维制造业	销售量	吨	107,567.98	279,753.16	-61.55%
	生产量	吨	89,970.4	270,938.81	-66.79%
	库存量	吨	794.51	18,392.09	-95.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存货不再计入合并报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4,496,282.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吴江赴东鑫立化纤有限公司	74,920,387.95	4.76%
2	张家港保税区常亿和贸易有限公司	69,516,764.60	4.42%
3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34,680,362.83	2.20%
4	ASIA+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22,767,723.81	1.45%
5	浙江省长兴丝绸有限公司	12,611,042.85	0.80%
合计	--	214,496,282.04	13.6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1,500,714,234.66	99.91%	4,096,165,944.15	99.84%	0.0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纤长丝	主营业务成本	893,444,185.32	59.48%	2,727,805,560.30	66.49%	-7.01%
化纤切片	主营业务成本	129,376,393.43	8.61%	806,917,276.97	19.67%	-11.06%
丝织品	主营业务成本	303,856,703.24	20.23%	319,376,655.18	7.78%	12.45%
印染加工	主营业务成本	111,264,453.98	7.41%	184,800,277.57	4.50%	2.91%
其他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62,772,498.69	4.18%	57,266,174.13	1.40%	2.78%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1,500,714,234.66	99.91%	4,096,165,944.15	99.84%	0.07%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6,477,181.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1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554,975.68	49.60%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620,123.91	5.20%
3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3,656,041.74	4.31%
4	苏州惠杰纺织有限公司	28,175,136.00	3.61%
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6,470,904.56	3.39%
合计	--	516,477,181.89	66.10%

4、费用

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同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同 比增减（%）	占2014年营业收 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18.79	10,917.77	9,601.23	-6,698.98	-61.36%	2.68%
管理费用	14,103.30	14,581.00	17,414.51	-477.70	-3.28%	8.96%
财务费用	9,004.69	7,813.52	4,561.88	1,191.17	15.24%	5.72%
所得税费用	200.97	10.19	372.79	190.77	1,871.85%	0.13%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同期减少6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包装费和运输费用减少。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同期增长15.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日元设备借款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约249.30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汇兑收益5,775.19万元；同时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加1,871.8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研发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470,075.87	5,630,603,436.46	-6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782,659.92	5,022,012,948.81	-6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2,584.05	608,590,487.65	-11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94,896.38	5,426,969.68	5,84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9,715.00	55,706,950.09	5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15,181.38	-50,279,980.41	56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680,065.00	1,130,000,000.00	2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47,383.96	1,534,079,416.16	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7,318.96	-404,079,416.16	4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9,571.84	152,915,122.32	-143.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	同比增减幅度大于30%的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470,075.87	5,630,603,436.46	-67.2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化纤销售业务萎缩相应的销售收入减少；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自本年度9月份起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销售收入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782,659.92	5,022,012,948.81	-61.6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化纤业务规模减少，使采购量相应减少；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自本年度9月份起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经营业务支出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2,584.05	608,590,487.65	-113.0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过渡期内业务量减少，以及部分应收款暂未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94,896.38	5,426,969.68	5,849.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出售子公司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9,715.00	55,706,950.09	58.4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收益，购买部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15,181.38	-50,279,980.41	566.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出售子公司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7,318.96	-404,079,416.16	45.0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9,571.84	152,915,122.32	-143.3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16,465.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9.57%；利润总额1,393.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00%，主要原因为：（1）2013年度，公司因国内化纤行业产能过剩、经营状况持续低迷，对化纤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损失1.88

亿元；因实施业务整合，计提辞退福利3,249.21万元；（2）2014年度，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亿元；因出售化纤及印染业务，公司当期减少经营亏损约6,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3.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化纤业务量减少使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70,754,298.65	1,500,714,234.66	4.46%	-61.95%	-63.36%	3.69%
分产品						
化纤长丝	890,892,472.60	893,444,185.32	-0.29%	-66.87%	-67.25%	1.16%
化纤切片	126,894,458.19	129,376,393.43	-1.96%	-83.75%	-83.97%	1.40%
丝织品	352,234,136.74	303,856,703.24	13.73%	-7.13%	-4.86%	-2.07%
印染加工	133,745,353.52	111,264,453.98	16.81%	-37.70%	-39.79%	2.89%
其他	66,987,877.60	62,772,498.69	6.29%	4.39%	9.62%	-4.47%
小计	1,570,754,298.65	1,500,714,234.66	4.46%	-61.95%	-63.36%	3.69%
分地区						
国外	109,827,607.29	97,626,491.72	11.11%	2.60%	5.49%	-2.43%
国内	1,460,926,691.36	1,403,087,742.94	3.96%	-63.66%	-64.95%	3.54%
合计	1,570,754,298.65	1,500,714,234.66	4.46%	-61.95%	-63.36%	3.6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0,406,916.58	40.12%	422,223,790.43	14.84%	25.28%	
应收账款	213,051,171.64	23.08%	62,999,014.21	2.21%	20.87%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应收款项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96,557,441.31	10.46%	322,654,855.68	11.34%	-0.8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固定资产	79,368,446.98	8.60%	1,643,709,961.95	57.78%	-49.18%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在建工程		0.00%	4,450,926.00	0.16%	-0.16%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减少。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98,800,000.00	21.54%	832,000,000.00	29.25%	-7.7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银行短期借款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借款		0.00%	487,017,016.72	17.12%	-17.1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长期借款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专注于发展传统丝织品织造业务。在丝织品织造领域,公司遵循“差异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位,积极致力于新原料的使用和新工艺的摸索,2014年特别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确保全年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公司人丝新品“深海之泪、一叶扁舟、活力四射、韵墨、丝念”荣获“中国流行面料”。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否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02月16日	固定收益	4,400	0	62.64	0
合计				4,400	--	--	--	4,400	0	62.64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流动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织物面料织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10,312.55 万元	0.00	0.00	577,699,566.15	-116,222,799.66	116,545,568.43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和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700 万美元	153,620,026.23	93,445,073.35	118,153,799.01	6,715,852.42	6,038,467.74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丝绸化纤织物、化纤原料及辅料、差别化纤维、服务销售。	500 万元	22,561,733.08	4,585,189.68	290,844,417.86	1,275,358.65	1,203,298.86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0.00	0.00	0.00	-1,609.12	1,609.12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	1,500 万元	0.00	0.00	115,803,147.44	8,283,861.63	6,424,733.7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312.55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投资比例为100%。

公司依据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于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至此新民化纤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由于上市公司化纤业务一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化纤行业受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能过剩且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合并期间该子公司营业收入为57,769.96万元，营业利润为-11,622.28万元，出现经营净亏损11,654.56万元。剥离化纤业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尽快扭转亏损局面，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 控股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销售：丝绸化纤织物。持有比例为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56.17万元，比去年10,706.78万元减少78.93%；总负债为1,797.65万元，比去年10,368.59万元减少82.66%；净资产为458.52万元，比去年338.19万元增加35.5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29,084.44万元，比去年同期140,583.50万元减少79.31%；营业利润为127.54万元，比去年同期-64.44万元增加297.92%；实现净利润120.33万元，比去年同期-69.37万元增加273.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蚕花进出口业务美元应收款项汇兑收益增加，而去年同期则为汇兑损失，相应提升本年度经营业绩。

(3) 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和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投资比例为7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62.00万元，比去年20,487.49万元减少25.02%；总负债为6,017.50万元，比去年11,746.83万元减少48.77%；净资产为9,344.51万元，比去年8,740.66万元增加6.9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1,815.38万元，比去年21,573.33万元减少45.23%；营业利润为671.59万元，比去年-2,376.59万元增加128.26%；实现净利润603.85万元，比去年同期-2,375.21万元增加125.42%。主要原因是：由于化纤行业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公司根据整体经营状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化纤纺丝业务，变更主营范围，大力发展纺织产业，发挥其品牌优势，扩展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4) 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项目为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生产销售；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系本公司与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年 4 月25 日共同出资设立。

由于国内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新民莱纤“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经丝绸实业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合作并注销新民莱纤。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9日，新民莱纤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吴国税分局通[2014]733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12月11日，新民莱纤收到吴江地方税务局吴地税一[2014]18146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4年12月22日，新民莱纤收到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4-069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12月。

(5) 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子公司新民印染所处的印染加工行业是能耗、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高污染行业。印染行业废水排放已成为我国工业系统中重点污染源之一，能源成本的提高、污染治理带来的高成本以及国家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限制了新民印染的业务发展，各类成本的刚性上涨不断削弱其盈利能力，新民印染未来的经营前景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印染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合并期间新民印染实现营业收入11,580.31万元，营业利润828.39万元，净利润642.47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化纤业务的剥离，扭转了公司亏损局面，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资产出售	由于国内外化纤行业经营状况持续低迷，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高企，造成公司化纤长丝、化纤切片业务巨额亏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有利于扩展上市公司盈利空间。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17 日，新民印染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发挥其品牌优势，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资产出售	子公司新民印染所处的印染加工行业是能耗、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高污染行业。印染行业废水排放已成为我国工业系统中重点污染源之一，能源成本的提高、污染治理带来的高成本以及国家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限制了新民印染的业务发展，各类成本的刚性上涨不断削弱其盈利能力，新民印染未来的经营前景不容乐观。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2015年，面对持续低迷、需求不足、竞争激烈的“新常态”经济形势，公司将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调动业务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潜能、挖掘产能、提高效率、规避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创新能力。

1、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格局随之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精干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架构。通过调整改革，使公司领导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事业心和责任感并重，提升企业凝聚力；使公司职能部门职能覆盖全面，管理服务意识增强，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工作。同时，适当调整干部薪酬方案，建立以职务为主体的薪酬体系，推行以职能为向导，业绩为目标，能上能下的企业文化氛围，加强对干部的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发扬光大“新民织造”品牌优势

丝织品织造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装备技术、严谨的工艺管理，生产出许多客户赞誉的产品，如：一分厂的真丝及真丝交织、细旦人丝系列产品、二八分厂的人丝及人丝交织系列产品。但我们也明显感觉到，公司织造业务在技术装备、管理优势和人才梯队方面正面临着考验，同行竞争不断加剧，为此我们具体将做好三个方面：

第一，织造分厂重点抓好“市场定位，产品开发，质量管控”。各分厂要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根据自身设备的特点合理布局品种结构，确立市场定位；要采用新原料、通过变化织物组织结构、改变后加工整理方式等途径做好产品研发，保持产品差别化率稳步提高；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精心管理，加强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控。

第二，充分挖掘前道产能。近几年人丝产品持续旺销，同时公司织造前道生产能力不足也暴露无遗，几个织造分厂常因等经等纬影响运转效率。各分厂将进一步加强前后道生产部门沟通，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增添前道设备，填平补齐装备瓶颈。

第三，注意梯队人才培养。生产部和销售部都要注意各岗位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同时，要保持一线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这对于提高产品质量也至关重要。

3、发挥利用“新民贸易”渠道资源

2015年，公司将发挥利用贸易部和蚕花公司两个贸易平台，并集合公司织造分厂及吴江纺织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做大内外销贸易份额。

贸易部重点将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员订单操作技能和每一订单的盈利能力，培养出一支能够“单打独斗”的业务员队伍；二是要继续组织筹备好上海国际面料展，平衡兼顾好内外销两大市场；三是要不断探索与品牌服装公司、大流通批发企业合作的模式，尝试联合定点新品。

蚕花公司一方面将做大出口业务，加强自营外贸业务发展的同时兼顾代理出口业务；另一方面将完善外贸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内控系统，以制度、框架、流程来进行管理，重点做好流程控制和内部监督，防范风险。

4、全面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公司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一如既往服务好各分厂，加强部门团队建设和科室人员管理，提高科员业务能力，特别是现代化办公技能。

在企业管理方面，将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或者是部门间相互交流的方式，积极接受新思维、学习新模式，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科学方法，扬长避短、为我所用。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财务资金集约系统、人力资源管理软件、贸易仓库管理平台，以及厂区安保监控系统，为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更准确完整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将提高自动化办公能力，促进管理流程优化，提高管理效率。

（二）未来面对的风险

1、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新民科技出让新民化纤100%股权和新民印染100%股权，剥离了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主营业务由化纤长丝、化纤切片以及丝织品织造业务、印染加工业务变更为丝织品织造业务。

2、重组后带来的管理风险

鉴于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经营规模有着明显区别，整体格局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尽快调整并完善原有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但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适应性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该等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纺织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纺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发展前景广阔以及进入门槛较低的特点，近年来吸引了众多厂家和资本进入到这一行业，一方面原有的生产厂家竞相扩大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新的生产厂家不断增加。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9月纺织行业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7458.31亿元，同比增长12.93%。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新品开发和市场开发的力度，提高产品档次来化解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真丝织品和其他丝织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桑蚕丝和人造丝，桑蚕丝和人造丝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桑蚕丝价格因受气候、自然灾害、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人造丝价格受国内10余家主要生产企业（吉林化纤、新乡化纤、恒天天鹅等）产量增减和下游织造企业采购需求变动而产生波动，但由于行业协会特殊的“限产保价”政策，人造丝价格波动相对较小。

5、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以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现有人才结构提出了很大挑战，未来若不能招募和培养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经验丰富的熟练操作工人也是维持公司生产稳定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源。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9,671,674.99
		其他流动负债	-2,876,63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5,04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资本公积	-8,576,822.42
-------------------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至此新民化纤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2、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印染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至此新民印染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3、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新民莱纤“年产 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基于上述情况，经丝绸实业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合作并注销新民莱纤。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33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3号《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4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控股子公司新民莱纤已注销工商登记。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12月。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了进一步完善，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同时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由于公司当年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由于公司当年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10,417,486.60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520,714,991.83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178,808,399.93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创造利润的同时，时时不忘自己“企业公民”的角色，承担起了对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的责任，并在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努力。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网络投票结果真实有效、信

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利润分配合理，并做好了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接待机构和个人的来电来访咨询调研，确保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畅通，从而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带薪休假、子女助学金等福利。报告期内，完成新工人培训、各工种岗位操作比赛、能源管理培训、特殊工种技能培训、中基层管理人员员工心理健康培训、丝绸产业创新研究班、Excel和PPT管理运用等各类培训，总计投入培训资金42.30万元；同时，2014年公司又有82名员工子女获得“职工子女成才奖励”，金额78,250元。

3、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不断强化环境管理，重视节能降耗，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13-2015年度苏州市能效之星四星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江苏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10、2013年度的补充申报，并编制了2015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落实了公司对下属分厂部门节能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和考核，完成了能源数据的接收、分析、上报和淘汰落后电机任务，以及上级部门对公司年度节能目标的考核和节能执法检查。这些工作的进行，不仅有效达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各环节环境负荷的目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效益，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为保护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环保事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4、社会公益事业

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也不遗余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党员个人又为吴江党员关爱基金募捐64,440元，这些善款将用来帮扶低保及低保边缘等生活困难的群众。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新民化纤、新民高纤、新民印染的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为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事件和重复环境信访案件。

2、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加强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化纤厂区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回用，实现零排放；印染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实现接管，经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民印染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吴政办[2014]112号《关于对全区涉锑企业实施停产的通知》精神，从2014年7月19日起实施暂时性停产，后根据《关于对全区涉锑企业有条件恢复生产的通知》从2014年7月24日中午12时起恢复50%产能。

3、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印染公司碱减量废水进行压滤预处理后接管，印染公司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后的废水能达接管要求。

化纤厂区的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化纤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于2011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至今运行稳定。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有化纤厂的含油废气离心处理设施、聚酯废气热媒炉焚烧设施以及印染厂油炉的水幕除尘装置，这些废气处理设施均得到较好的维护与保养，运行稳定，废气达标排放。

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按照预案的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同行业参数比较：为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1年，公司率先进行产品碳

足迹核算，顺利获得Intertek-CCFA产品碳足迹证书及绿叶标签，成为国内同类企业中首批获得产品碳足迹证书的企业，成功迈出了企业低碳转型的第一步。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无	书面问询	个人	浏览用户9080	留言：请问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预计将在什么时间结束？尽职调查后的程序又是哪些？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目前，新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部分业务的整合，导致项目的前期工作难度加大，后续时间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各方尽职调查的范围及结论也与业务整合情况有很大关系。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相关各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准备有关文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关注，谢谢。
2014年01月25日	无	书面问询	个人	浏览用户7361	留言：贵公司的资产重组进展顺利吗？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目前，新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关注，谢谢。
2014年02月27日	无	书面问询	个人	浏览用户1016	留言：请问贵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还有多少需要完成？能否在计划内完成？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内部有关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计划仍在顺利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争取不晚于2014年3月1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关注，谢谢。
2014年03月12日	无	书面问询	个人	浏览用户6654	留言：自己的子公司卖给别人，还要自己的子公司掏钱，这是什么意思，弄不明白，请解释一下。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2013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整合化纤业务资产的议案》，本公司对旗下所有的化纤业务资产进行整合，其中公司以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向新民化纤增资，其他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以转让方式出售给新民化纤。因此，新民化纤应付新民科技款项主要是由其作为交易方受让公司化纤资产形成的，是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应承担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谢谢！
2014年03月14日	无	书面问询	个人	浏览用户	留言：请问，主要债务中银行贷款和借款转移的协商，目前各家银行的态度如何？同意的比例占多少？转移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

				7867	我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方面正在积极与各家银行协商办理债务移转事宜，具体进展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014年03月14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3316	留言：你们到底还要延期复牌到什么时候，是不是到6月12日还要继续延期，上次也是说道3月12日不会再延期，还不是照样延期？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本次公司延期复牌是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的需要。银行债务移转是本次业务整合及重组的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债权银行家数较多，银行债务能否顺利移转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不能移转，可能造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投资者利益将受到影响。
2014年03月20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3054	留言：请问：有关银行债务移转工作的难点在什么地方？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银行债务移转是公司本次业务整合及重组的一部分，需要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目前公司与各债权银行关于银行债务移转事项的沟通仍在进行中。
2014年03月23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6838	留言：请问：公司与债权银行商讨债务移转的难点是什么？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债务移转取决于各家银行的态度，而银行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能发表意见。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积极配合各家银行，就其审议过程中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反馈。目前，公司与各家银行均保持着高效的沟通。
2014年03月28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7021	留言：请问：目前公司重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可能就是银行债务移转的商讨吧？但是，在众多需要进行银行债务移转的重组公司中，似乎都没有特别强调这项工作。请问公司在这方面的难点有什么区别吗？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从您的提问可以看出您对公司的信息以及相似案例经过了仔细研读。债务移转工作确在很多重组项目中都有涉及，但在公司本次重组中，债务移转工作具备金额大、涉及银行家数多等特点，难度更大一些。而如因债务移转工作导致本次重组失败，公司将直接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仓促复牌，很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届时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难以保护。因此，公司在反复斟酌后向深交所申请了延期复牌，并在延期复牌公告中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说明，详细地披露了未能复牌的原因。后续，公司将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尽快推动本次重组相关问题的解决，发布相关重组公告并申请复牌。
2014年04月01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2906	留言：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及相关人士的辛勤工作及为投资者利益负责的精神！我司回复：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鼓励。作为上市公司，我们理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在实现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探索出一条阳光之路。希望更多的投资者向您一样，与上市公司一起共度难关，携手未来。
2014年04月03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9244	留言：你好，请问公司债务转移问题进展如何，目前能透露大致方案吗？公司股票什么时候可以复牌。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有关公司银行债务移转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04月18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kongyunxieyi	留言：请问贵公司出售剥离了亏损的化工板块，出售价格为5.78亿，去年有化工板块的时候亏损了5.1亿。那么剥离化工板块卖出的钱5.78亿是算在今年盈利里面的吧？所以我可不可以这么认为：今年由于没有化工板块的拖累公司必然会盈利。因为今年公司的纺织即使亏损也亏损不了5.78亿。我司回复：您好，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出售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两家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价格是依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

					影响分析请详见公司近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备查文件，多谢您对本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关心。
2014 年 04 月 20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3349	留言：请问：化纤和印染两部分股权的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管理层批准，预计在 8 月底前能得到批复吗？如果在公司半年报披露前得到批准，公司半年报是否能扭亏为盈？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情请留意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后续公告，多谢您对本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关心。
2014 年 05 月 21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4661	留言：目前的，纺织板块的公司名称是什么？经营情况怎么样？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丝织品织造业务主要集中于母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公司也有涉及，该业务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79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9.17%，具体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8080	留言：董事长您好，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今年半年报继续亏损，公司有无退市可能？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 2014 年度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根据一季报预测，上半年公司仍将亏损。后续，公司及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于巨潮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力争消除退市风险，但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如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6422	留言：公司业绩这么差，股价近一年来还大幅上涨，请问泡沫严重吗？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作为一家中小板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价波动是市场行为，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有风险，请理性看待。
2014 年 06 月 12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3110	留言：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何时能完成？出售所得资产用于公司转型，希望能收购手游 影视 或者软件公司转型。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留意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后续公告。
2014 年 06 月 17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7389	留言：首先祝贵公司各项事业越来越好，效益飞黄腾达！愿所有为贵公司努力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万事如意！我司回复：多谢您的祝福，同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07 月 12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新民 股民	留言：您好，公司预告上半年亏损近 2 亿，而重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承担，看来这 2 亿亏损是免不了的了。重组时资产评估增值 6 千多万，加上丝织品业务的盈利，应该无法弥补交割日前化纤业务的亏损。今年如无其它措施，公司扭亏无望，请问我这样理解正确吗？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及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消除退市风险，但如果 2014 年度公司未能扭亏，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可能。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4 年 07 月 16 日	无	书面 问询	个人	浏览 用户	留言：6 月底股东人数。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披露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请您到时查阅。谢谢！

				9665	
2014年07月22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老虎-汕头	留言：请问一个问题，我们比较关心2014年公司是否会暂时中止上市的问题，公司上半年亏损大概2亿，如果本次出售资产在2014年顺利完成的话，会获得收入5.78亿的一次性收入，化纤和印染在下半年继续亏损而且在出售未完成的那一部分由上市公司继续承担，只有总亏损不超过5.78亿，公司2014年实现不亏从而不被暂时中止上市，这个基本没有问题。请问这个理解对不对。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3亿元，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交易价格为5.78亿元，溢价为0.65亿元。此外，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因此，2014年度公司能否扭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及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消除退市风险，但如果2014年度公司未能扭亏，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可能。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07月22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老虎-汕头	留言：2011年公司曾经公告，公司与江苏苏豪的子公司江苏丝绸实业签订备忘录设立子公司“新民莱纤”，公司持股51%；拟投资10.39亿元，实施《年产3万吨溶剂法纤维法纤维素纤维项目》；项目实施成功后，可实现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短纤维）的生产能力。请问这个公司现在怎么样了，这个公司和产品（也叫天丝）是不是也在本次出售之内？谢谢。我司回复：您好！由于“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的筹划及实施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新民莱纤一直未能正常运行，经协商，公司已决定终止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合作并注销新民莱纤，具体详见公司2014-020、2014-023、2014-033号公告。
2014年07月23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1231	留言：为什么23号才出公告？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新民印染7月18日按照省电力公司通知，因电网建设停电停工一天，导致公司接文时间延后。接文后公司依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了核实，询问了生产部门预计的经营影响情况，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公告新民印染恢复生产的情况。
2014年08月01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4239	留言：请问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批准后，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股权过户还有哪些障碍，预计何时能过户完成？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100%股权的相关事宜正在实施中，敬请留意公司的后续公告。
2014年08月03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1051	留言：ST新民（002127）6月9日午间公告，公司重大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核准。公司拟向东方恒信出售公司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新民化纤）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新民印染）100%股权。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恒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民化纤以及新民印染的股权。请问该股权转让是否实施？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100%股权的相关事宜正在实施中，敬请留意公司的后续公告。
2014年08月04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1451	留言：希望公司今年扭亏，明年重组。别太着急。历史新高不是梦。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014年08月08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	留言：银行债务不是基本解决了吗。剩点尾巴由大股东承担，出这样一个公告是什么意思？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在本次重组的审核阶段，公司取得

				3167	了多家银行的同意函,但银行债务的移转还需在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程序履行诸多手续,而且公司本次涉及债务移转的银行家数较多。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11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本山东德华润发	留言:请问八月底的股东户数。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东人数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请您届时关注公司三季度报告!
2014年09月18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7592	留言:请问:原来是每周都有重组公告,现在是多长时间才公告重组进展,是不是有进展才公告,没明显进展就公告啊?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中小企业板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筹划阶段,公司每五个工作日需披露重组进展公告;取得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如六十日内未能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公告实施进展情况,并于此后每三十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
2014年10月13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q87856055配资	留言:公司现在的经营情况怎么样?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三季报,敬请留意。
2014年10月14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q87856055配资	留言:公司有信心摘掉ST么?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请留意相关公告。
2014年11月14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8266	留言:请问业绩如何?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9.95万元,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扭亏为盈,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12月03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cjw	留言:请问11月底股东人数,谢谢。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东人数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期股东人数请查看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12月07日	无	书面询问	个人	浏览用户4969	留言:马上到年底了,大股东啥时还上市公司的钱,还差2个多亿没还吧。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大股东会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2014年12月28日	无	书面询问	其他	浏览用户6330	留言:您好,我是贵公司的投资者,请问公司向深交所预约披露年报的时间在几月份。我司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份。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暂借款	0	7,249.03	7,249.03	0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暂借款	0	116,555.24	116,555.24	0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暂借款	-989.00	1,978.00	989.00	0			
合计			-989.00	125,782.27	124,793.27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8月31日	48,454.73	-11,012.08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的纺织品种织造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造领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同时该业务也是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是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	是	2014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公告。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资产租赁	房屋租赁	公允价值	436.00	436	100.00%	转账结算	436.00		不适用
合计				--	--	43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为维持企业日常营运活动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	资产出售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41,123.58	57,813.22	57,813.22	48,454.73	转账结算	7,331.15	2015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有限公 司的控 股股东		100%股 权及苏 州新民 印染有 限公司 100%股 权									）《江苏新 民纺织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 售暨关联 交易之实 施情况报 告书》等公 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的纺织品制造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造领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同时该业务也是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暂借款	是	0	0	0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暂借款	是	0	0	0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暂借款	是	989	-989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	东方恒信资	自本次间接受让新民科技 29.69% 股权并完成股份过	2013 年 07	至 2014 年	履行

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25 日	8 月 13 日	完毕
	东方恒信资 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本公司作为新民科发的控股股东,就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间接控制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不再控制贵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均达不到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且直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10%;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吴江新民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 东方新民 控股有限 公司)控股 股东期间	履行 中
	吴江新民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现更名 为东方新民 控股有限公 司)	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3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履行 完毕
	吴江新民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现更名 为东方新民 控股有限公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就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正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本公司第 一大股东 期间	履行 中

司)	<p>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间接控制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不再控制贵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均达不到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且直间持股比例低于 10%;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实际控制人 蒋学明先生	<p>自本次间接受让新民科技 29.69% 股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如本人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3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 蒋学明先生	<p>1、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本人作如下承诺: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p>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中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 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 本人不再控制贵公司 (包括直接、间接持股, 及通过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均达不到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 且直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10%;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民化纤”) 账面应付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上市公司”) 款项合计为 118,529.02 万元。新民化纤计划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债务的方式, 偿还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如上市公司实际移转的银行债务如不足抵偿, 将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如在新民化纤股权办理交割手续时, 新民化纤通过上述银行债务移转及自筹资金方式未能偿付应付上市公司款项, 本公司承诺, 在与新民科技关于受让新民化纤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成就后, 且完成新民化纤 100% 股权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并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代为偿付上述应付款项之差额部分。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签署《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后, 本公司及关联方同意作为新民化纤上述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人, 以承接新民科技原有的担保责任, 并将积极配合办理保证担保人变更事项, 实现新民科技担保责任的转移。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资产重组担保责任人变更期间	履行完毕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民化纤”) 应付上市公司的 1.74 亿元款项, 自新民化纤 100% 股权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并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由新民化纤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 或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本公司作为新民化纤债务偿还的担保方, 会密切关注新民化纤的偿付能力变化, 并承诺如果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 新民化纤账面没有与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等额现金或未能取得同等额度的银行债务移转批复, 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接该项债务, 成为新民科技应收款项的债务人, 并保证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额偿付。本公司作为新民化纤债务偿付的承诺主体, 出于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 收购新民化纤 100% 股权。但化纤行业所面临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对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公司是新的考验。本公司作为债务偿付的承诺方以及银行债务移转的担保主体，会一如既往的遵守《上市规则》及监管层的相关规定，尊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并尽自己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某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公司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2、作为新民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新民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今后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006年08月17日	本公司股东期间	履行中
	本公司发行前，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3月02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全心、褚诗炜、孔令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18日《新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6月9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

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民印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2月14日公司2014-009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2、新民化纤的、新民印染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18日《新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4年6月9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3、新民印染暂时性停产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7月22日公司2014-4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暂时性停产的公告》、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04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有条件恢复生产的公告》；

4、控股子公司新民莱纤工商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4-023号《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及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06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530,650	32.60%				-145,530,650	-145,530,65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5,530,650	32.60%				-145,530,650	-145,530,65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530,650	32.60%				-145,530,650	-145,530,6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928,252	67.40%				145,530,650	145,530,650	446,458,9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928,252	67.40%				145,530,650	145,530,650	446,458,902	100.00%
三、股份总数	446,458,902	100.00%				0	0	446,458,9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20日，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24,141,002股股份上市流通；2014年11月27日，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1,389,648股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	132,581,010			132,581,010	质押	89,560,4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97,841,002			97,841,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20,000,772			20,000,772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1.81%	8,075,450			8,075,450			
顾林宝	境内自然人	1.62%	7,231,199			7,231,199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200,000			3,200,00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67%	3,000,000			3,000,000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0.42%	1,871,612			1,871,612			
钱萍萍	境内自然人	0.27%	1,200,000			1,200,000			
刘文革	境内自然人	0.26%	1,140,360			1,140,3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132,581,0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81,01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41,002	人民币普通股	97,841,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77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772						

沈若骏	8,075,45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450
顾林宝	7,231,199	人民币普通股	7,231,199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李葛卫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金铭	1,87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71,612
钱萍萍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刘文革	1,14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3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蒋学明	2000 年 01 月 26 日	73071495-3	50,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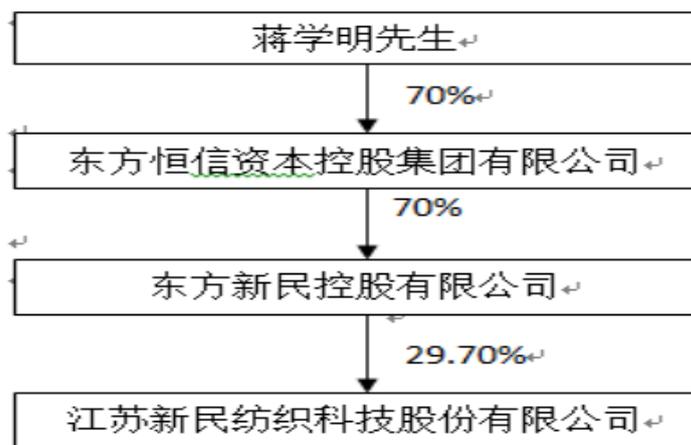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学明	中国香港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蒋学明先生研究生学历，在业务及投资领域拥有超过 25 年经验。1995 年至今任吴江远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2 月至今任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阳光油砂有限公司（HK.02012）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任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695）非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蒋学明先生间接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695）58.11% 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柳维特	1995 年 01 月 10 日	73071495-3	3600 万元	对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杨斌先生：男，40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任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柳维特先生：男，58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丝绸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丝绸协会常务理事，吴江市纺织商会副会长；江苏省“333”跨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苏州市拔尖人才，苏州市劳动模范；2006年12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9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蒋学明先生：男，52岁，研究生学历，在业务及投资领域拥有超过25年经验。曾任吴江色织厂厂长、东方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至今任吴江远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任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2月至今任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阳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东方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姚晓敏先生：男，58岁，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8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沈铜浩先生：男，46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商务部（原对外经济合作部）任职；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在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任外交官；1994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葆祥国际服装中心总裁主任；2000年7月至今任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11月至2013年8月兼任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孙小华先生：男，52岁，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7年任吴江桃源建筑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吴江雅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东方九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吴江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虞卫民先生：男，58岁，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化工工程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被授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院长）荣誉称号。现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理事、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理事、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理事、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及化纤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芳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待上市）、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待上市）。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男，6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5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年入选江苏省政府333工程优秀人才，现兼任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丽芳女士：女，36岁，本科，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5年11月分别担任吴江市中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三龙领带有限公司、吴江金算盘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质控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华先生：男，57岁，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卢蕊芬女士：女，60岁，大专文化，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晓洁女士：女，3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行政助理兼董秘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顾益明先生：男，4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织造事业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倪巍钢先生：男，40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副厂长；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兼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兼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化纤事业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兴雄先生：男，57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兼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兼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兼任新民科技化纤厂厂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化纤事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营销中心执行总监；2005年7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织造一分厂厂长。

张燕妮女士：女，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南车集团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和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奇伟先生：男，39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华晨天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总监助理；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执行专员及管理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分析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学明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否
杨斌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否
孙小华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否
柳维特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01 日		否
姚晓敏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06 月 01 日		是
姚晓敏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8 月 01 日		是
陈兴雄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07 月 24 日		否
姚明华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06 日		是
倪巍钢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7 月 2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斌	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杨斌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杨斌	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是
蒋学明	吴江远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5 年 01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7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2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阳光油砂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3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东方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蒋学明	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是
蒋学明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6 月 01 日		否
沈铜浩	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0 年 07 月 01 日		否
沈铜浩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孙小华	苏州东方九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08 年 01 月 01 日		否
孙小华	吴江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2 月 01 日		否
朱奇伟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否
朱奇伟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3 月 01 日		是
虞卫民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2004 年 04 月 01 日		是

		理			
徐丽芳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质控部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2014年05月30日	是
徐丽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质控部经理	2014年06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所负责业绩确定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报酬，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业绩考核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是以各自的岗位工资为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杨斌	董事长	男	40	现任	39.95		39.95
柳维特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32.99		32.99
蒋学明	董事	男	52	现任			
姚晓敏	董事	男	58	现任	18.5	12.19	30.69
沈铜浩	董事	男	47	现任			
孙小华	董事	男	52	现任			
虞卫民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4		4
万解秋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周留生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徐丽芳	独立董事	女	36	现任	4		4
姚明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12.19	12.19
卢蕊芬	监事	女	60	现任			
陈晓洁	职工监事	女	33	现任	0.67		0.67
顾益明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9.59		39.59
倪巍钢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6.19		26.19
陈兴雄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6.19		26.19
张燕妮	副总经理、董秘	女	39	现任	26.05		26.05
朱奇伟	财务负责人	男	39	现任	26.05		26.05

徐祥华	职工监事	男	48	离任	19.76		19.76
戴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19.94		19.94
任 军	总工程师	男	45	离任	19.94		19.94
合计	--	--	--	--	303.82	24.38	32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戴建平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9月23日	个人原因
任 军	总工程师	离任	2014年09月23日	个人原因
徐祥华	职工监事	离任	2014年12月02日	个人原因
陈晓洁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2月02日	补选新的职工监事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总数为1004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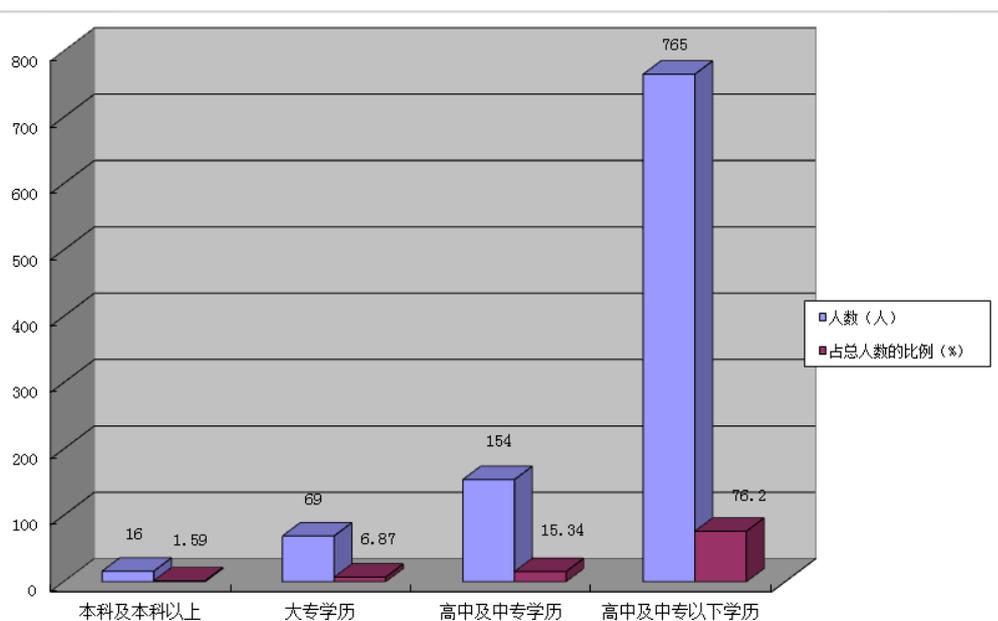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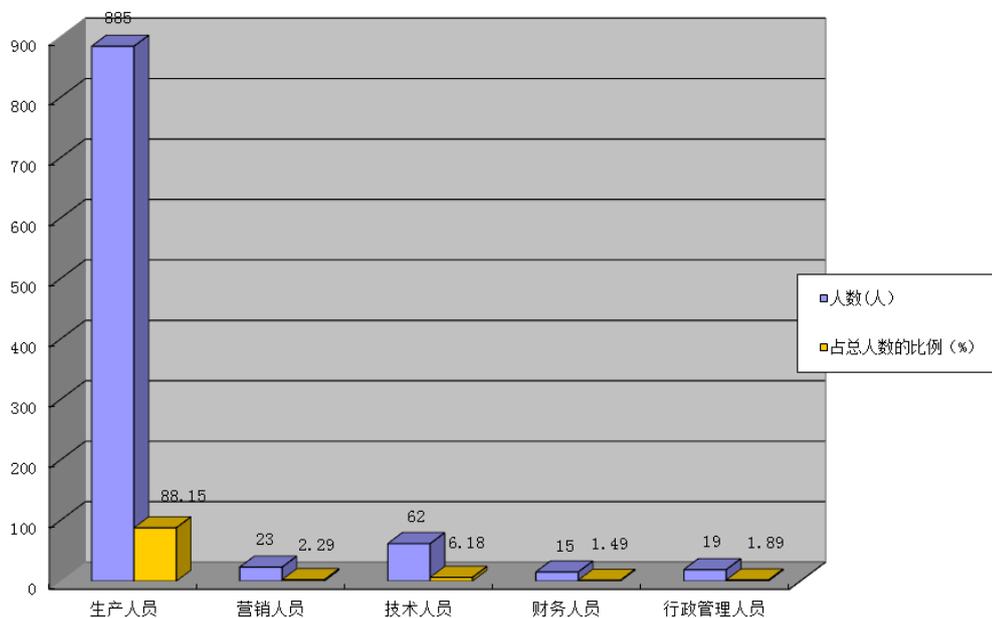
1、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885	88.15
营销人员	23	2.29
技术人员	62	6.18
财务人员	15	1.49
行政管理人员	19	1.89
合 计	1004	100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6	1.59
大专学历	69	6.87
高中及中专学历	154	15.34
高中及中专以下学历	765	76.20

合 计	1004	100
-----	------	-----



(二) 公司制定了《公司薪酬计发实施方案》和对生产、管理部门的内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方案和细则以按劳分配为原则，根据各岗位的工作量、重要性、技术难度、责任的大小和完成工作的质量来结算工资，并在每年年末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分厂销售模式等另行发放各类奖金。

(三) 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成长的规律，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手册》，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了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了进一步完善,同时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要求,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鉴于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运作顺畅,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各级监管机构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组建了重大信息报告网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3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33 号《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p>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注销事宜的议案》。</p>	<p>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内容如下：同意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报酬为：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4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为 9 万元至 40 万元之间，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所负责任业绩确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建议》；同意支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吴江</p>		
--	--	--	---	--	--

			新民莱纤有限公司注销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当年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递交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56,832,472 股。同意 256,822,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5 日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3、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5、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分别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42 号《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p>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的 0%。2.0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决议有效期；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关于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p>		
--	--	---	---	--	--

			<p>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4,725,674 股。同意 144,563,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1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31,224,712 股。同意 231,224,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31,224,712 股。同意 231,224,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64 号《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虞卫民	7	7		0	0	否
周留生	7	6	1	0	0	否
徐丽芳	7	6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每个季度结束后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议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等事项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确认；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召开了第一次年审会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讨论了审计计划、本年度重点审计领域等事宜；公司年审会计师提交初步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召开了第二次年审会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见面沟通，同意以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年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建议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行政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资产结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系统，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现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干涉。公司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以及相关控制制度。公司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民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没有发生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会审字[2015]02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全心、褚诗炜、孔令莉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民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民科技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心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莉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06,916.58	422,223,79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29,880.00	94,040,174.22
应收账款	213,051,171.64	62,999,014.21
预付款项	5,595,844.65	153,159,75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91,567.96	3,680,48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557,441.31	322,654,85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01,519.04	
流动资产合计	749,134,341.18	1,058,758,06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368,446.98	1,643,709,961.95
在建工程		4,450,92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14,509.66	127,931,98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20,0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4,38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07,346.44	1,786,012,963.69
资产总计	923,141,687.62	2,844,771,03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800,000.00	83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250,000.00	666,700,000.00
应付账款	53,691,856.63	180,878,993.30

预收款项	10,627,273.21	36,518,09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24,705.05	39,905,171.80
应交税费	648,043.89	-120,292,728.12
应付利息	401,566.65	13,646,768.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0,870.26	9,277,233.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59,812.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424,315.69	1,849,193,34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017,016.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8,000.16	39,671,6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000.16	527,688,691.71
负债合计	456,812,315.85	2,376,882,04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458,902.00	446,458,9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039,612.47	303,039,61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02,375.78	43,102,375.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632,786.82	-360,050,2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968,103.43	441,127,439.25
少数股东权益	23,361,268.34	26,761,55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29,371.77	467,888,9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141,687.62	2,844,771,032.59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200,414.65	362,237,28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9,880.00	79,748,741.55
应收账款	159,156,954.18	156,975,302.86
预付款项	3,989,099.19	84,968,794.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73,087.19	740,538.57
存货	65,232,788.73	272,804,73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5,172.98	
流动资产合计	595,737,396.92	957,475,39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86,011.45	145,107,42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67,595.14	1,486,600,380.01
在建工程		4,450,92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14,509.66	131,528,86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20,0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4,38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92,506.05	1,777,607,689.19
资产总计	799,829,902.97	2,735,083,08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800,000.00	74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250,000.00	611,700,000.00
应付账款	38,303,705.12	170,347,981.40
预收款项	10,189,814.59	43,459,352.39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043.58	32,891,813.73
应交税费	123,039.68	-121,265,996.17
应付利息	401,566.65	13,474,802.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2,749.36	18,550,27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59,812.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123,918.98	1,701,718,04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017,016.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8,000.16	30,799,82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000.16	518,816,840.02
负债合计	386,511,919.14	2,220,534,88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458,902.00	446,458,9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039,612.47	303,039,61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02,375.78	43,102,375.78
未分配利润	-379,282,906.42	-278,052,68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317,983.83	514,548,20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829,902.97	2,735,083,086.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73,342,334.87	4,134,808,021.59
其中：营业收入	1,573,342,334.87	4,134,808,02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1,321,998.01	4,675,733,608.30
其中：营业成本	1,502,043,438.25	4,102,707,97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1,351.12	1,287,406.76
销售费用	42,187,905.80	109,177,740.26
管理费用	141,032,951.13	145,809,970.37
财务费用	90,046,900.49	78,135,217.01
资产减值损失	34,909,451.22	238,615,29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26,709.36	-211,40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52,953.78	-541,136,990.71
加：营业外收入	179,958,379.49	5,867,00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573,557.47	241,369.20
减：营业外支出	1,369,444.19	1,091,1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4,066.16	130,54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5,981.52	-536,361,091.28
减：所得税费用	2,009,666.46	101,91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6,315.06	-536,463,0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7,486.60	-520,714,991.83
少数股东损益	1,508,828.46	-15,748,01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6,822.42	8,576,82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6,822.42	8,576,822.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8,576,822.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8,576,822.42	8,576,82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9,492.64	-527,886,1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664.18	-512,138,16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828.46	-15,748,01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1.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32,102,025.44	3,899,995,082.86
减：营业成本	992,094,913.87	3,877,106,92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4.00
销售费用	15,887,898.27	100,186,967.28
管理费用	62,812,762.53	102,279,630.33
财务费用	81,985,884.89	68,936,977.64
资产减值损失	8,214,534.21	160,963,32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09,999.75	6,945,98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103,968.08	-402,535,226.75
加：营业外收入	171,088,252.72	5,424,59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936,696.90	236,177.66
减：营业外支出	214,503.31	888,26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16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30,218.67	-397,998,906.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30,218.67	-397,998,90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230,218.67	-397,998,90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8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497,287.45	5,605,084,94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8,152.25	15,741,50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636.17	9,776,9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470,075.87	5,630,603,43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6,868,862.93	4,760,134,72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71,377.99	183,881,92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3,379.13	15,575,08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9,039.87	62,421,21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782,659.92	5,022,012,9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2,584.05	608,590,48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75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839,65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5,245.24	5,118,21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94,896.38	5,426,96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79,715.00	52,995,54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711,40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9,715.00	55,706,9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15,181.38	-50,279,98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680,065.00	1,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680,065.00	1,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777,004.64	1,382,365,98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70,379.32	151,713,43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92,49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47,383.96	1,534,079,4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7,318.96	-404,079,41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149.79	-1,315,96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9,571.84	152,915,12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23,790.43	269,308,6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54,218.59	422,223,790.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7,230,691.15	4,771,351,93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4,818.56	11,776,2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05,509.71	4,783,128,23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860,285.04	4,085,587,58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88,465.37	152,691,7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540.57	6,415,58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1,627.10	100,755,0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245,918.08	4,345,449,8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0,408.37	437,678,33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1,820,015.18	308,75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640,825.39	47,074,54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226.11	4,122,7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91,066.68	51,506,03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9,866.12	52,372,61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7,711,4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99,866.12	70,084,01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91,200.56	-18,577,97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950,000.00	9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50,000.00	9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1,319,134.64	1,122,365,98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70,444.49	128,190,78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889,579.13	1,250,556,7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39,579.13	-270,556,76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16	24,28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9,572.10	148,567,86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37,288.76	213,669,41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47,716.66	362,237,288.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8,576,822.42		43,102,375.78		-360,050,273.42	26,761,551.92	467,888,99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8,576,822.42		43,102,375.78		-360,050,273.42	26,761,551.92	467,888,99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6,822.42				10,417,486.60	-3,400,283.58	-1,559,61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76,822.42				10,417,486.60	1,508,828.46	3,349,4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9,112.04	-4,909,112.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09,112.04	-4,909,112.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349,632,786.82	23,361,268.34	466,329,371.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160,664,718.41	69,278,886.42	1,022,544,49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160,664,718.41	69,278,886.42	1,022,544,49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6,822.42				-520,714,991.83	-42,517,334.50	-554,655,50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76,822.42				-520,714,991.83	-15,748,017.26	-527,886,18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69,317.24	-26,769,317.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769,317.24	-26,769,317.2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45				303,039	8,576,8		43,102,		-360,05	26,761,	467,888

	8,902.00				,612.47		22.42		375.78		0,273.42	551.92	,991.17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278,052,687.75	514,548,20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278,052,687.75	514,548,20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30,218.67	-101,230,21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30,218.67	-101,230,21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379,282,906.42	413,317,983.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119,946,218.34	912,547,10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119,946,218.34	912,547,10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998,906.09	-397,998,906.09
（一）综合收益总										-397,998,906.09	-397,998,906.09

额										9	90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458,902.00				303,039,612.47				43,102,375.78	-278,052,687.75	514,548,202.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民科技”）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48号文批准，由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民实业”）、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大学纺织技术开发中心及柳维特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7万元，于2001年4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006年4月15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000.88万元按每10股送红股10.4股、以资本公积230.82万元按每10股转增0.6股的方式转增股本，共计增加股本4,231.7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78.70万元。

2007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4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78.70万元。2007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民科技”，证券代码“002127”。

2008年5月，根据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10,878.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4,351.48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30.18万元。

2009年6月，根据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5,230.1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3,046.036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276.216万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8,276.21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股本10,965.7296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241.9456万元。

2010年7月，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62.96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204.9085万元。

2011年8月，根据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期末总股本37,204.90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7,440.9817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645.8902万元。

2013年7月，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信”）、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发”）与新民实业及李克加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东方恒信协议受让新民实业及李克加所持有的新民科发股权并对新民科发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东方恒信持有新民科发91.14%股权；之后，新民科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民实业所持新民科技100,386,041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前新民科发原持有新民科技32,194,969.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13年8月13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民科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新民科技132,581,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69%，随后，新民科发更名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学明，法人代表变更为杨斌。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及服装、服饰、绣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原辅材料、纺织助剂、纺机及纺机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听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新民高纤	75.00	—
2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蚕花	100.00	—
3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注1	新民化纤	100.00	—
4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注1	新民印染	100.00	—
5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注2	新民莱纤	51.00	—

注1：新民化纤、新民印染本期股权转让，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注2：新民莱纤本期注销，合并期间为2014年1-12月，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无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新民化纤	股权转让
2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新民印染	股权转让
3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新民莱纤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14年末起12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

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

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

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

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100.00%	50.00%、10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4.5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7.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9.0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8.00-19.4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

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

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

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对方客户单位验收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	由财政部统一颁布，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

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月1日开始执行新准则。	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	-------------	--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9,671,674.99
		其他流动负债	-2,876,63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5,04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资本公积	-8,576,82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应税劳务收入	17%（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其他

注：本公司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蚕花进出口”）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其出口商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2014年度退税率为1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619.16	164,326.46
银行存款	295,857,297.42	150,060,221.46
其他货币资金	74,475,000.00	271,999,242.51
合计	370,406,916.58	422,223,790.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定期质押存款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947.50万元，除此之外，2014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29,880.00	94,040,174.22
合计	3,929,880.00	94,040,174.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220,357.81	0.00
合计	123,220,357.81	0.00

(4) 其他说明

①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2014年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95.8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减少。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508,649.41	79.50%	0.00	0.00%	173,508,649.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19,939.60	19.85%	3,777,417.37	8.72%	39,542,522.23	66,676,985.40	97.06%	3,677,971.19	5.52%	62,999,01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924.81	0.65%	1,429,924.81	100.00%	0.00	2,022,208.41	2.94%	2,022,208.41	100.00%	0.00
合计	218,258,513.82	100.00%	5,207,342.18	2.39%	213,051,171.64	68,699,193.81	100.00%	5,700,179.60	8.30%	62,999,014.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73,508,649.41	0.00	0.00%	期后已收到回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73,508,649.41	0.00	--	--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的173,508,649.41元款项，新民化纤应付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228,812.63	1,961,440.64	5.00%
1 至 2 年	2,089,550.74	208,955.07	10.00%
2 至 3 年	378,065.18	113,419.55	30.00%
3 年以上	1,623,511.05	1,493,602.11	92.00%
3 至 4 年	259,817.88	129,908.94	50.00%
4 至 5 年	1,363,693.17	1,363,693.17	100.00%
合计	43,319,939.60	3,777,417.37	8.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1,60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数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

关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分别减少635,328.92元和1,599,114.04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508,649.41	79.50%	0.00
ASIA+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客户	5,058,152.27	2.32%	252,907.61
TEXTIL A ORTIZ S A	客户	3,816,258.70	1.75%	190,812.94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客户	3,594,515.40	1.65%	179,725.77
MANIFATTURA FODERAMI CIMMINO SRL	客户	1,522,500.45	0.70%	76,125.02
合计	--	187,500,076.23	85.92%	699,571.34

(4)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17.70%，主要原因是应收其他关联方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款项增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1,389.00	83.48%	151,295,325.95	98.78%
1至2年	179,729.23	3.22%	648,309.09	0.42%
2至3年	249,806.19	4.46%	850,358.96	0.56%
3年以上	494,920.23	8.84%	365,758.61	0.24%
合计	5,595,844.65	--	153,159,752.6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241,011.65	22.18%	原材料未到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742,163.69	13.26%	原材料未到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404,379.90	7.23%	原材料未到
无锡金友化纤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42,444.90	2.55%	原材料未到
吴江市盛泽镇鼎方纺织机械厂	原材料供应商	110,000.00	1.96%	原材料未到
合计	--	2,640,000.14	47.18%	--

其他说明：

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96.3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预付款项余额相应减少。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61,680.78	92.69%	0.00	0.00%	13,861,680.78	2,921,606.68	67.94%	0.00	0.00%	2,921,606.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705.72	6.64%	962,818.54	96.99%	29,887.18	1,214,227.70	28.24%	455,352.63	37.50%	758,87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67%	100,000.00	100.00%	0.00	164,093.06	3.82%	164,093.06	100.00%	0.00
合计	14,954,386.50	100.00%	1,062,818.54	7.11%	13,891,567.96	4,299,927.44	100.00%	619,445.69	14.41%	3,680,481.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7,302.01	0.00	0.00%	期后已收到回款不存在收回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支票 10,547,302.01 元，公司银行账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笔资金。）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	3,314,378.77	0.00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3,861,680.78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069.99	853.50	5.00%
1 至 2 年	2,248.70	224.87	10.00%
2 至 3 年	3,011.30	903.39	30.00%
3 年以上	970,375.73	960,836.78	99.02%
3 至 4 年	19,077.90	9,538.95	50.00%
4 至 5 年	951,297.83	951,297.83	100.00%
合计	992,705.72	962,818.54	96.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0,881.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数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分别减少46,594.77元和914.23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0,547,302.01	
出口退税款	3,314,378.77	2,921,606.68
保证金押金	888,200.42	952,707.78
备用金	100,000.00	23,500.00
其他	104,505.30	402,112.98
合计	14,954,386.50	4,299,927.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547,302.01	1 年以内	70.53%	
吴江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314,378.77	1 年以内	22.16%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	811,200.00	4 年以上	5.42%	811,200.00
中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其他	61,221.00	4 年以上	0.41%	61,221.00
渭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8,000.00	4 年以上	0.32%	48,000.00
吴江市房产交易中心	其他	23,512.10	1 年以上	0.16%	16,209.41
合计	--	14,805,613.88	--	99.00%	936,630.41

(5)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长247.7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末收到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支票10,547,302.01元，公司银行账户于2015年1月5日已收到该笔资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05,021.58		24,205,021.58	65,350,117.69	2,028,525.49	63,321,592.20
在产品				3,075,513.15		3,075,513.15
库存商品	77,613,553.85	5,261,134.12	72,352,419.73	273,911,488.91	17,798,252.37	256,113,236.54
周转材料				144,513.79		144,513.79
合计	101,818,575.43	5,261,134.12	96,557,441.31	342,481,633.54	19,826,777.86	322,654,855.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8,525.49			2,028,525.49		
库存商品	17,798,252.37	32,676,963.83		45,214,082.08		5,261,134.12
合计	19,826,777.86	32,676,963.83		47,242,607.57		5,261,134.1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提		0.00
库存商品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提		0.00

存货的说明

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7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0.00	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6,711.81	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4,807.23	0.00
合计	45,701,519.04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购买了部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262,544.57	2,156,179,142.34		7,144,321.60	11,995,015.37	2,599,581,023.88
2.本期增加金额	5,905,093.54	1,915,863.22		12,346.36	249,130.19	8,082,433.31
(1) 购置	3,786,293.54	1,778,186.25		12,346.36	249,130.19	5,825,956.34
(2) 在建工程转入	2,118,800.00	137,676.97				2,256,476.9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注						
3.本期减少金额	406,814,624.21	1,916,449,968.21		419,336.20	8,872,815.57	2,332,556,744.19
(1) 处置或报废	553,777.12	378,870.23			846,908.27	1,779,555.62
(2) 其他转出 注	406,260,847.09	1,916,071,097.98		419,336.20	8,025,907.30	2,330,777,188.57
4.期末余额	23,353,013.90	241,645,037.35		6,737,331.76	3,371,329.99	275,106,71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437,157.48	689,108,572.93		3,678,841.19	7,300,266.40	767,524,8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275,683.29	112,546,430.35		623,238.26	879,754.68	129,325,106.58
(1) 计提	15,275,683.29	112,546,430.35		623,238.26	879,754.68	129,325,106.58
3.本期减少金额	67,856,101.57	627,699,105.71		279,498.07	5,276,973.21	701,111,678.56
(1) 处置或报废	121,332.99	366,584.93			824,414.85	1,312,332.77
(2) 其他转出	67,734,768.58	627,332,520.78		279,498.07	4,452,558.36	699,799,345.79
4.期末余额	14,856,739.20	173,955,897.57		4,022,581.38	2,903,047.87	195,738,266.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8,346,223.93				188,346,22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88,346,223.93				188,346,223.93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188,346,223.93				188,346,223.93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96,274.70	67,689,139.78		2,714,750.38	468,282.12	79,368,446.98
2.期初账面价值	356,825,387.09	1,278,724,345.48		3,465,480.41	4,694,748.97	1,643,709,961.95

(2) 其他说明

注*：其他转出为公司本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减少，账面原值其他转出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4年新民科技向新民化纤出资、转让	322,924,807.86	1,514,116,663.90	—	4,557,907.01
除上述出资、转让外，新民化纤原有资产	55,608,660.70	338,563,583.83	337,373.00	2,111,252.44
新民化纤减少小计	378,533,468.56	1,852,680,247.73	337,373.00	6,669,159.45
2014年新民科技向新民印染出资、转让	21,822,284.99	63,390,850.25	81,963.20	1,185,260.67
除上述出资、转让外，新民印染原有资产	5,905,093.54	—	—	171,487.18
新民印染减少小计	27,727,378.53	63,390,850.25	81,963.20	1,356,747.85
其他转出合计	406,260,847.09	1,916,071,097.98	419,336.20	8,025,907.30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 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减少8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0.00		0.00	4,450,926.00		4,450,926.00
合计	0.00			4,450,926.00		4,450,926.00

(2)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减少。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559,615.47				139,559,615.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0,502,822.70				130,502,822.70
(1) 处置					
其他转出	130,502,822.70				130,502,822.70
4.期末余额	9,056,792.77				9,056,79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27,634.93				11,627,634.93
2.本期增加金额	2,799,330.64				2,799,330.64
(1) 计提	2,799,330.64				2,799,330.64
3.本期减少金额	12,584,682.46				12,584,682.46
(1) 处置					
其他转出	12,584,682.46				12,584,682.46
4.期末余额	1,842,283.11				1,842,283.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14,509.66				7,214,509.66
2.期初账面价值	127,931,980.54				127,931,980.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其他说明

(1) 2014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2014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减少9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无形资产余额相应减少，

账面原值其他转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14年新民科技向新民化纤出资	124,209,554.20
除上述出资外，新民化纤原有资产	6,161,282.58
新民化纤减少小计	130,370,836.78
2014年新民科技向新民印染出资	9,752,415.46
除上述出资外，新民印染原有资产	—
新民印染减少小计	9,752,415.46
减2010年新民化纤向新民科技转让土地使用权	9,620,429.54
其他转出合计	130,502,822.70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变电所接入费	9,920,095.20		9,920,095.20		
合计	9,920,095.20		9,920,095.2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化纤业务的剥离，化纤厂区110KV变电所支付的接入费本年一次性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31,294.84	214,492,627.08
可抵扣亏损	626,210,615.28	548,801,670.74
合计	637,741,910.12	763,294,297.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30,196,016.73	209,334,085.76	
2018 年	281,726,024.56	339,467,584.98	
2019 年	214,288,573.99		
合计	626,210,615.28	548,801,670.74	--

其他说明：

公司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87,424,389.80	
合计	87,424,389.80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8,800,000.00	53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2,000,000.00
委托借款	0.00	60,000,000.00
合计	198,800,000.00	83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保证借款年末余额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盛泽支行	6,000.00
本公司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学明、孙小华	江苏银行盛泽支行	5,000.00
本公司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盛泽支行	4,000.00
本公司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绸都支行	4,000.00
本公司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交行吴江盛泽支行	880.00
合计			19,880.00

②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其他说明

2014年末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76.1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借款余额相应减少。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250,000.00	666,700,000.00
合计	171,250,000.00	666,7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①2014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②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减少7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减少。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017,726.58	108,953,000.56
1-2 年	20,362,455.42	13,290,406.62
2-3 年	8,774,051.03	22,284,293.60
3 年以上	537,623.60	36,351,292.52

合计	53,691,856.63	180,878,993.3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28,071,356.46	工程尚未结算完成
合计	28,071,356.46	--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70.3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1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122,432.32	34,811,419.96
1-2 年	457,135.36	783,076.40
2-3 年	483,728.89	444,319.32
3 年以上	563,976.64	479,282.09
合计	10,627,273.21	36,518,097.77

(2) 其他说明

①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②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7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预收款项余额相应减少。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13,061.07	124,928,446.68	130,909,846.28	1,431,66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2,668.90	10,032,668.90	
三、辞退福利	32,492,110.73	4,628,416.70	21,927,483.85	15,193,043.58

合计	39,905,171.80	139,589,532.28	162,869,999.03	16,624,705.0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703.00	116,786,435.05	117,186,138.05	0.00
2、职工福利费	3,518,520.44	2,491,294.67	6,009,815.11	0.00
3、社会保险费		5,364,284.95	5,364,284.9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9,159.00	4,409,159.00	0.00
工伤保险费		731,097.90	731,097.90	0.00
生育保险费		224,028.05	224,028.05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4,837.63	286,432.01	2,349,608.17	1,431,661.47
合计	7,413,061.07	124,928,446.68	130,909,846.28	1,431,661.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25,924.85	9,025,924.85	
2、失业保险费		1,006,744.05	1,006,744.05	
合计		10,032,668.90	10,032,668.90	

其他说明：

①本期减少数中有649万元为新民化纤、新民印染重组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②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减少58.3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支付了大部分辞退福利。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5,836.20	-122,449,210.97
营业税	146,830.69	126,886.82
企业所得税		-1,201,330.37
个人所得税	13,721.74	47,76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21.05	76,431.85

土地使用税	43,175.43	1,238,126.41
房产税	72,386.61	1,814,011.37
教育费附加	23,372.17	54,594.17
合计	648,043.89	-120,292,728.12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待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401,566.65	13,646,768.86
合计	401,566.65	13,646,768.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应付利息较2013年末减少97.0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借款减少，应付利息余额相应减少。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维修基金	1,485,540.00	1,485,540.00
保证金押金	630,997.00	6,403,001.93
佣金	413,963.54	483,161.05
其他	850,369.72	905,530.62
合计	3,380,870.26	9,277,233.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房屋维修基金	1,485,540.00	专项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1,485,540.00	--

其他说明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减少63.56%，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化纤业务的剥离，化纤业务员保证金押金减少。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90,559,812.50
合计		190,559,812.50

其他说明：

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偿还。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14,145,000.00
保证借款	0.00	50,565,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0.00	422,307,016.72
合计		487,017,016.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借款余额相应减少。

24、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			1,000,000.00	盛泽运河整治工程三期拆迁补偿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是根据本公司与吴江市盛泽镇人民政府动迁办公室签订的《盛泽运河整治工程三期拆迁补偿协议书》规定，对盛泽运河三期拓宽建设中，拆除、搬迁的部分厂房、设备予以补偿，补偿款合计235.1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拆迁尚未完成，公司共收到拆迁补偿款100.00万元。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671,674.99		39,283,674.83	388,000.16	政府补助
合计	39,671,674.99		39,283,674.83	388,000.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买剑杆织机专项补助资金	485,000.16		97,000.00		388,000.16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21,599,346.16		12,864,445.91	8,734,900.25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515,364.85		9,515,364.85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线项目	4,593,966.77		4,593,966.77			与资产相关
引进最先进卷绕机专项补助资金	1,466,666.59		1,466,666.5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801,724.13		801,724.1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PET全消光差别化纤维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83,495.13		383,495.1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361,111.20		361,111.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671,674.99		30,548,774.58	8,734,900.25	388,000.16	--

其他说明：

2014年末递延收益较2013年末减少9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随着化纤业务的剥离，与化纤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新民化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8,734,900.25元相应减少。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6,458,902.00						446,458,902.00

其他说明：

无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687,588.50			294,687,588.50
其他资本公积	8,352,023.97			8,352,023.97
合计	303,039,612.47			303,039,612.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数8,576,822.42元，是本公司转让子公司新民化纤100%股权，在2013年度公司受让新民化纤25%少数股权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8,576,822.42		-8,576,822.42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76,822.42		8,576,822.42		-8,576,822.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发生额为公司本年处置新民化纤股权投资，丧失对其控制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当期的损益。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3,102,375.78			43,102,375.78
合计	43,102,375.78			43,102,375.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050,273.42	160,664,718.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050,273.42	160,664,71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7,486.60	-520,714,991.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632,786.82	-360,050,273.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0,754,298.65	1,500,714,234.66	4,127,748,020.03	4,096,165,944.15
其他业务	2,588,036.22	1,329,203.59	7,060,001.56	6,542,034.77
合计	1,573,342,334.87	1,502,043,438.25	4,134,808,021.59	4,102,707,978.92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6,830.69	398,57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803.41	518,484.45
教育费附加	397,717.02	370,346.05
合计	1,101,351.12	1,287,406.76

其他说明：

无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31,814,952.80	88,884,399.46
运输费	6,196,081.45	11,506,506.31
职工薪酬	1,660,912.95	2,419,922.80
广告费	363,088.07	1,464,939.97
业务招待费	829,605.26	1,237,139.48
办公费	340,928.56	478,888.48
其他	982,336.71	3,185,943.76
合计	42,187,905.80	109,177,740.26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2014年度比2013年度减少6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2014年8月3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包装费和运输费用减少。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55,515,671.34	25,137,817.80
职工薪酬	31,022,548.37	26,821,735.92
长期待摊摊销费	9,920,095.20	
折旧费	9,263,201.28	13,082,434.66
办公费	7,844,671.83	9,213,831.64
税费	5,341,104.56	7,469,318.21
辞退福利	4,628,416.70	32,492,110.73
排污费	3,737,913.40	5,378,247.39
咨询审计费	3,583,808.66	3,264,923.41
无形资产摊销	2,800,220.64	2,669,379.00
修理费	1,070,886.29	2,534,683.93
业务招待费	587,661.64	685,264.95
运输费	487,699.45	681,492.69
研究开发费	150,000.00	5,002,730.58

其他	5,079,051.77	11,375,999.46
合计	141,032,951.13	145,809,970.37

其他说明：

无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003,642.09	109,741,671.43
贴现支出	22,767,250.23	23,416,680.00
减：利息收入	6,055,245.24	5,118,216.08
汇兑损失	10,711,112.24	9,912,882.15
减：汇兑收益	8,442,635.90	66,348,792.68
银行手续费	4,062,777.07	6,530,992.19
合计	90,046,900.49	78,135,217.01

其他说明：

无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32,487.39	-556,963.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676,963.83	50,826,034.1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346,223.93
合计	34,909,451.22	238,615,294.98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度比2013年度减少85.37%，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26,709.36	
远期外汇购汇合同交割收益		-211,404.00
合计	73,326,709.36	-211,404.00

其他说明：

①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说明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②投资收益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新民化纤、新民印染，获得的收益增加。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4,573,557.47	241,369.20	144,573,557.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694,503.73	241,369.20	34,694,503.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9,879,053.74		109,879,053.74
政府补助	34,439,824.00	5,444,457.64	34,439,824.00
其他	944,998.02	181,181.86	944,998.02
合计	179,958,379.49	5,867,008.70	179,958,37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12,864,445.9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 助	9,515,364.85	1,332,110.0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涤纶长 丝生产线项目	4,593,966.77		与资产相关
引进最先进卷绕机专项补助 资金	1,466,666.5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801,724.1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 贴	731,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PET 全消光差别化纤 维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 划项目经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江区 总部企业奖励	445,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	383,495.13		与资产相关

项引导资金			
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361,111.20		与资产相关
振兴丝绸产业专项导向资金	330,34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转型升级奖励	298,4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结转项目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局竣工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注册资金补助及经营贡献奖		477,800.00	与收益相关
盛泽镇转型升级奖励		259,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2,309.42	1,874,747.63	
合计	34,439,824.00	5,444,457.64	--

其他说明：

①本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中8,636,860.57元为2010年新民化纤向新民科技转让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内部未实现收益，本年随着新民化纤的股权转让确认实现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部分说明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②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2,967.29%，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与化纤业务、印染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同时，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化纤业务的剥离，与化纤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4,066.16	130,548.42	1,284,066.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4,066.16	130,548.42	1,284,066.16
对外捐赠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防洪保安等四项基金	0.00	446,270.22	0.00
其他	35,378.03	314,290.63	35,378.03
合计	1,369,444.19	1,091,109.27	1,369,444.19

其他说明：

无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7,213.97	101,917.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7,547.51	
合计	2,009,666.46	101,917.81

(2) 说明

所得税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871.85%，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91,049.42	7,748,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560,433.78	1,188,640.36
其他	343,152.97	839,851.37
合计	5,794,636.17	9,776,99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11,036,138.01	
办公费	8,185,600.39	9,692,720.12
运输费	6,683,780.90	12,187,999.00
手续费	4,062,777.07	6,530,992.19
押金保证金	5,360,821.00	
排污费	3,737,913.40	5,378,247.39
研究开发费	150,000.00	3,591,968.31

咨询审计费	3,583,808.66	3,264,923.41
修理费	1,070,886.29	2,534,683.93
业务招待费	1,417,266.90	1,922,404.43
广告展览费	363,088.07	1,464,939.97
其他	7,076,959.18	15,852,334.67
合计	52,729,039.87	62,421,21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55,245.24	5,118,216.08
合计	6,055,245.24	5,118,216.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质押	25,000,000.00	0.00
合计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926,315.06	-536,463,00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09,451.22	238,615,29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325,106.58	194,436,045.03

无形资产摊销	2,799,330.64	2,669,37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20,095.20	2,480,02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289,491.31	-110,820.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984,123.42	71,604,22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26,709.36	211,4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54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67,365.32	187,478,52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75,314.10	841,160,59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44,690.79	-393,491,1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2,584.05	608,590,487.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406,916.58	422,223,790.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223,790.43	269,308,66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547,30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9,571.84	152,915,122.32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9,640,825.39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801,174.25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839,651.14

其他说明：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406,916.58	422,223,790.43
其中：库存现金	74,619.16	164,32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857,297.42	150,060,22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475,000.00	271,999,242.51
二、现金等价物	10,547,302.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54,218.59	422,223,790.43

其他说明：

(1)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支票10,547,302.01元，公司银行账户于2015年1月5日收到该笔资金。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扣除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25,000,000.00元。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00.00	广发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0,437,547.92	中国银行综合授信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6,962,391.13	中国银行综合授信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2,399,939.05	--

其他说明：

无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48,450.10	6.1190	2,132,166.16
欧元	1,944.23	7.4556	14,495.40
日元	8,731.00	0.051371	448.52
其中：美元	2,297,750.78	6.1190	14,059,937.02
预收账款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31日	397,629,048.19	100.00%	转让	70,927,979.01	2014年08月31日	详见说明						8,576,822.42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31日	86,918,253.82	100.00%	转让	2,383,542.31	2014年08月31日	详见说明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本次公司资产重组，整合化纤业务资产并出售，是以新民化纤为公司化纤业务平台。为了整体重组方

案的顺利实施，2013年10月25日，新民科技与东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纺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民化纤25%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民科技持有新民化纤100%股权，从而开始对新民化纤进行了化纤业务资产整合。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详见附注十二、1。

上述各事项是存在关联的，不可分割的，旨在实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这一个整体经济目标，且新民化纤连续巨额亏损，单独看公司购买新民化纤少数股权交易是不经济的，但是和整个重组事项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故新民科技购买新民化纤少数股权并转让新民化纤100%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组成部分。

其他说明：

公司依据以下条件，确定2014年8月31日为丧失控制权时点：

- ①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5月5日，新民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②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③参与股权转让的各方已办理完财产权交接手续。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新民印染已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④2014年9月15日，购买方东方恒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44,000,000.00元，占新民化纤、新民印染全部股权转让款484,547,302.01元的50%以上。
 - ⑤自2014年8月31日起，东方恒信实际上已控制了新民化纤、新民印染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新民科技对新民化纤、新民印染的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4年8月31日。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9日，新民莱纤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吴国税分局通[2014]733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12月11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吴地税一（2014）18146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4年12月22日，新民莱纤收到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销[2014]第1218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12月。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吴江新民高纤有	江苏省吴江市盛	江苏省吴江市盛	生产差别化化学	75.00%		设立

限公司	泽镇	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	纤维和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丝绸化纤织物、化纤原料及辅料、差别化纤维、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注*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织物面料织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100.00%		设立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注*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吴江盛泽镇新东村	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注*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坝里村	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①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转让持有的新民化纤、新民印染100%股权。

②新民莱纤2014年12月22日已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25.00%	1,509,616.94	0.00	23,376,531.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138,519,174.39	15,100,851.84	153,620,026.23	60,174,952.88	0.00	60,174,952.88	155,718,364.50	49,156,554.39	204,874,918.89	117,468,313.28	0.00	117,468,313.2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118,153,799.01	6,038,467.74	6,038,467.74	63,903,231.49	215,733,340.94	-23,752,079.69	-23,752,079.69	59,310,851.53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

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上年度的汇率情况与客户进行充分协商，对产品定价采用了美元或人民币为基础的定价策略；同时为了规避不及时结汇带来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结汇管理办法，及时结汇，尽量让汇率变动影响最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盛泽镇工业小区	计算机软件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万元	29.69%	29.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先生。截止2014年12月31日，蒋学明先生持有东方恒信70%股权，东方恒信持有东方新民70.00%股权，东方新民持有本公司29.69%的股权，为新民科技控股股东，因此蒋学明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蒋学明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东方新民的控股股东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Candid Financ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公司
中房集团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公司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公司
吴江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公司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九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方新民控制的公司，董事孙小华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和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
顾林宝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东方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Candid Finance Limited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远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萨摩亚，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均无组织机构代码证。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长丝	5,331,115.03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	4,288,544.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100,000.00	1,100,000.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980,000.00	980,000.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280,000.00	2,2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①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新民实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租赁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思古浜1号面积为9,218.50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110.00万元，每年10月一次付清。租赁期间，因租赁财产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计提并支付2014年度租金110.00万元，相关税费19.47万元。

②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新民实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租赁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东方大街西侧（东港村）面积为8,197.77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98.00万元，每年10月一次付清。租赁期间，因租赁财产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计提并支付2014年度租金98.00万元，相关税费17.346万元。

③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新民高纤与新民实业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新民高纤租赁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南环路北侧（茅塔村）面积为19,054.36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228.00万元，每年10月一次付清。租赁期间，因租赁财产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本公司子公司新民高纤承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新民高纤已计提并支付2014年度租金228.00万元，相关税费40.356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1月28日	2015年01月27日	否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8月05日	2015年08月04日	否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3月03日	2015年03月02日	否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学明	50,000,00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4月20日	否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9月03日	2015年03月03日	否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否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 司、吴江新民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否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东方新民控 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15 年 02 月 20 日	否
合计	198,8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方恒信为本公司取得农业银行盛泽支行人民币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方恒信、蒋学明为本公司取得江苏银行盛泽支行人民币5,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04月2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方恒信为本公司取得中信银行吴江盛泽支行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方新民、新民实业为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88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09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东方恒信、东方新民为本公司取得华夏银行吴江支行6,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02月2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恒信	新民化纤、新民印染 100% 股权转让	484,547,302.01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3,281,780.00	3,346,2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民化纤 注*	173,508,649.41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0,547,302.01	0.00	0.00	0.00
合计		184,055,951.42			

(2) 应收项目说明

注*：①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的173,508,649.41元款项，新民化纤应付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

②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支票10,547,302.01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办理了支票支领手续并已收到该笔资金。

6、关联方承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截至2015年4月8日止，本公司已偿还短期借款1.95亿元。

3、截至2015年4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的173,508,649.41元现金，新民化纤应付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

4、截至2015年4月8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底、2013年11月底启动了印染业务和化纤业务的资产整合计划，后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尽快扭转业绩亏损的现状，公司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将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整体出售。

①化纤业务整合

2013年10月25日，东纺控股与新民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纺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民化纤25%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民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外资吴江[2013]227号），同意新民化纤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3年11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民化纤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新民科技向新民化纤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687.450989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合计评估价值31,358.53万元，投入土地使用权合计评估价值8,803.07万元，新民化纤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华瑞验内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同月，新民科技将与化纤业务有关的机器设备转让至新民化纤。

2014年2月，新民科技向新民化纤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入无形资产合计评估价值6,819.39万元。本次增资后，新民化纤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华瑞验内字（2014）第038号《验资报告》。

上述资产出资和转让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处置价款	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14,116,663.90	1,089,443,213.83	—	1,089,443,213.83	—
固定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	4,557,907.01	2,960,299.05	—	2,960,299.05	—
小计	1,518,674,570.91	1,092,403,512.88	—	1,092,403,512.88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22,924,807.86	292,668,677.72	313,585,310.00	—	20,916,632.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4,209,554.20	74,550,886.10	156,224,600.00	—	81,673,713.90
合计	1,965,808,932.97	1,459,623,076.70	469,809,910.00	1,093,111,444.90	102,590,346.18

②印染业务整合

2013年10月，新民科技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民印染，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苏州华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德瑞验内字（2013）1003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新民科技向新民印染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投入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

建工程) 合计评估价值为3,577.86万元, 无形资产合计评估价值2,734.09万万元, 新民印染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华瑞验内字(2014)第021号《验资报告》。同月新民科技将与印染业务有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至新民印染。

上述资产出资和转让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处置价款	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822,284.99	18,870,153.55	32,167,600.00	—	13,297,446.45
在建工程	3,130,575.00	3,130,575.00	3,611,000.00	—	480,425.00
小计	24,952,859.99	22,000,728.55	35,778,600.00	—	13,777,871.4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3,390,850.25	26,132,099.65	—	26,132,099.65	—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81,963.20	49,553.66	—	49,553.66	—
固定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	1,185,260.67	518,858.32	—	518,858.32	—
小计	64,658,074.12	26,700,511.63	—	26,700,511.63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52,415.46	7,772,420.73	27,340,900.00	—	19,568,479.27
合计	99,363,349.57	56,473,660.91	63,119,500.00	26,700,511.63	33,346,350.72

③新民化纤、新民印染的转让

2014年4月17日, 新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并同日与东方恒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民化纤、新民印染100%股权转让给东方恒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30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031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交易双方协商, 最终作价48,454.73万元。

2014年5月5日, 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议案。

2014年6月9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 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31日, 新民化纤、新民印染100%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新民科技丧失对新民化纤、新民印染的控制权,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 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共收到东方恒信47,4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年1月5日收到东方恒信剩余股权转让款10,547,302.01元。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98,512.11	88.49%	0.00	0.00%	142,598,512.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4,754.77	11.04%	1,226,312.70	6.90%	16,558,442.07	165,460,050.84	99.72%	8,484,747.98	5.13%	156,975,30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050.00	0.47%	765,050.00	100.00%	0.00	464,458.77	0.28%	464,458.77	100.00%	0.00
合计	161,148,316.88	100.00%	1,991,362.70	1.24%	159,156,954.18	165,924,509.61	100.00%	8,949,206.75	5.39%	156,975,302.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42,598,512.11	0.00	0.00%	期后已收到回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42,598,512.11	0.00	--	--

母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的142,598,512.11元款项，新民化纤应付母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557,702.64	777,885.14	5.00%
1 至 2 年	1,794,801.64	179,480.16	10.00%
2 至 3 年	179,830.41	53,949.12	30.00%
3 年以上	252,420.08	214,998.28	85.17%
3 至 4 年	74,843.60	37,421.80	50.00%
4 至 5 年	177,576.48	177,576.48	100.00%
合计	17,784,754.77	1,226,312.70	6.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57,844.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598,512.11	88.49%	—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客户	3,594,515.40	2.23%	179,725.77
湖州吴兴利平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客户	1,299,596.96	0.81%	129,959.70
苏州希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客户	791,838.60	0.49%	39,591.93
上海倍安来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651,592.00	0.40%	32,579.60
合计	--	148,936,055.07	92.42%	381,857.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47,302.01	91.07%	0.00	0.00%	10,547,302.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245.72	8.07%	909,460.54	97.24%	25,785.18	1,189,427.70	96.23%	448,889.13	37.74%	740,53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86%	100,000.00	100.00%	0.00	46,616.28	3.77%	46,616.28	100.00%	0.00
合计	11,582,547.73	100.00%	1,009,460.54	8.72%	10,573,087.19	1,236,043.98	100.00%	495,505.41	40.09%	740,538.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0,547,302.01	0.00	0.00%	期后已收到回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0,547,302.01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69.99	693.50	5.00%
1 至 2 年	1,488.70	148.87	10.00%
2 至 3 年	2,471.30	741.39	30.00%
3 年以上	917,415.73	907,876.78	98.96%

3 至 4 年	19,077.90	9,538.95	50.00%
4 至 5 年	898,337.83	898,337.83	100.00%
合计	935,245.72	909,460.54	97.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将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3,955.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0,547,302.01	
保证金押金	882,430.42	882,421.00
其他	152,815.30	353,622.98
合计	11,582,547.73	1,236,043.9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547,302.01	1 年以内	91.06%	0.00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11,200.00	4 年以上	7.00%	811,200.00

中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其他	61,221.00	4 年以上	0.53%	61,221.00
吴江市房产交易中心	其他	23,512.10	1 年以上	0.20%	16,209.41
租房押金	押金	10,000.00	4 年以上	0.09%	10,000.00
合计	--	11,453,235.11	--	98.88%	898,630.41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长837.0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末收到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支票10,547,302.01元，公司银行账户于2015年1月5日收到该笔资金。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186,011.45		45,186,011.45	145,107,426.59		145,107,426.59
合计	45,186,011.45		45,186,011.45	145,107,426.59		145,107,426.5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79,821,415.14	469,809,910.00	549,631,325.14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40,924,270.00			40,924,270.00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4,261,741.45			4,261,741.45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3,119,500.00	78,119,500.00			
合计	145,107,426.59	532,929,410.00	632,850,825.14	45,186,011.45		

(2) 其他说明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减少说明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616,028.49	777,506,290.01	3,874,929,429.61	3,855,786,117.91
其他业务	215,485,996.95	214,588,623.86	25,065,653.25	21,320,811.49
合计	1,032,102,025.44	992,094,913.87	3,899,995,082.86	3,877,106,929.40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4年度比2013年度分别减少73.54%、74.4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年业务重组，将化纤业务、印染业务剥离至新民化纤、新民印染，化纤业务、印染业务收入、成本相应减少。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209,999.75	7,157,388.33
远期外汇购汇合同交割收益		-211,404.00
合计	-143,209,999.75	6,945,984.33

6、说明

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以下构成：

(1) 处置新民化纤100%股权，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4,963.13万元，实际取得价款为39,762.90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金额为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15,200.23万元。

(2) 处置新民印染100%股权，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811.95万元，实际取得价款为8,691.83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金额为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879.88万元。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16,20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 100% 股权，与两家子公司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因实现处置而确认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34,439,824.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组，剥离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628,41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61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3,041.18	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日元设备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346.17	
合计	244,963,53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16,20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 100% 股权，与两家子公司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因实现处置而确认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39,824.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628,41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61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汇兑损益）	-2,493,041.18	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日元设备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346.17	
合计	244,963,532.9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5%	-0.53	-0.53
-------------------------	---------	-------	-------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08,668.11	422,223,790.43	370,406,916.58
应收票据	919,140,446.85	94,040,174.22	3,929,880.00
应收账款	64,760,984.07	62,999,014.21	213,051,171.64
预付款项	179,629,045.31	153,159,752.61	5,595,844.65
其他应收款	3,953,607.56	3,680,481.75	13,891,567.96
存货	516,573,255.61	322,654,855.68	96,557,441.31
其他流动资产			45,701,519.04
流动资产合计	1,953,366,007.51	1,058,758,068.90	749,134,341.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84,851,168.86	1,643,709,961.95	79,368,446.98
在建工程	206,354,242.82	4,450,926.00	
无形资产	116,022,855.54	127,931,980.54	7,214,509.66
长期待摊费用		9,920,09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4,38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228,267.22	1,786,012,963.69	174,007,346.44
资产总计	4,060,594,274.73	2,844,771,032.59	923,141,68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850,000.00	832,000,000.00	198,800,000.00
应付票据	966,617,804.97	666,700,000.00	171,250,000.00
应付账款	282,058,148.62	180,878,993.30	53,691,856.63
预收款项	78,216,335.44	36,518,097.77	10,627,273.21
应付职工薪酬	11,198,792.81	39,905,171.80	16,624,705.05
应交税费	-182,976,003.92	-120,292,728.12	648,043.89
应付利息	8,017,029.89	13,646,768.86	401,566.65
其他应付款	8,363,021.82	9,277,233.60	3,380,8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8,460,377.43	190,559,812.50	
流动负债合计	2,271,805,507.06	1,849,193,349.71	455,424,31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7,876,639.96	487,017,016.72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7,367,632.63	39,671,674.99	388,00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244,272.59	527,688,691.71	1,388,000.16
负债合计	3,038,049,779.65	2,376,882,041.42	456,812,31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458,902.00	446,458,902.00	446,458,902.00
资本公积	303,039,612.47	303,039,612.47	303,039,612.47
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盈余公积	43,102,375.78	43,102,375.78	43,102,375.78
未分配利润	160,664,718.41	-360,050,273.42	-349,632,78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953,265,608.66	441,127,439.25	442,968,103.43
少数股东权益	69,278,886.42	26,761,551.92	23,361,26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544,495.08	467,888,991.17	466,329,37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0,594,274.73	2,844,771,032.59	923,141,687.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斌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